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七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7年6月20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邮湖1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建设高邮湖10万千瓦风电项目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94,81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31,70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二）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8,820万元，持有60%股权；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向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2,680万元，持有40%股权。

（三）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8,820万元。

（四）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113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